

致：西貢區議會

吳仕福主席暨全體議員

SKDC(M)文件第 131/13 號

於 2013 年 5 月 7 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動議  
「要求康文署定期巡查及維修區內的康體設施」

動議背景

日前，審計署公佈的審計報告批評康文署巡查公園／花園的遊樂設施及體育器材次數不足，部份維修工程亦進度緩慢。審計署抽查東區、葵青及黃大仙其中 30 個公園／花園於 2008 年至 12 年的巡查紀錄，竟發現只有 6 個曾進行一次巡查，其餘 24 個涉及 306 套設施更 5 年來不曾進行任何的結構安全檢查，情況令人憂慮。

西貢將軍澳區內亦有不少的公園及花園，部份落成年期已超過十年，基於審計報告內容及市民安全出發，我們要求康文署提交近三年於區內巡查康體設施的紀錄，及要求加強巡查及維修工作，保障市民安全。

動議措詞

「要求康文署定期巡查及維修區內的康體設施」

動議人：



莊元琴

和議人：



李家良

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